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5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 絡 人：許檢察官祥珍

連絡電話：02-2316-7205

編號：190

有關報載「清廉滿意度馬政府溜滑梯」乙案，法務部澄清聲明如下：

一、馬總統競選政見有關廉能政策部分，曾主張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一次不實申報課以行政罰，再次不實申報則得課以刑責」。就此法務部曾於 97 年 7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多數人認為刑法的構成要件必須非常嚴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多數是出於疏失或非明確的故意，入罪化仍有待商榷，且與其訂定較輕之刑罰而得以易科低額之罰金，不如科處高額行政罰鍰易收嚇阻之效，並建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施行相當時日後，再行檢討有無科以刑罰之必要。同年 10 月 9 日法務部又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增訂第二次故意申報不實刑罰化提供意見，多數政風機關（構）亦認不宜貿然入罪化。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將公職人員涉及財產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大幅提昇至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亦規定，如公職人員涉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者，最高尚得處以 400 萬元罰鍰，處罰已相當高。本部將依據專家學者之建議，待本法實施一段期間並有實際案例後，再行檢討是否將第二次故意申報不實入罪化。

二、針對「防貪」的部分，目前須要申報財產的公務員已有 55,000 人，對於不須申報財產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經法務部核可後，可指定其申報財產。若有不實或故意隱匿之情，得以上開規定處罰。

三、為更能有效打擊貪腐，達到使公務員「不敢貪」目的，法務部推動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甫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本修正案之特色，是在被告的緘默權與公務員的廉潔義務中取得平衡。檢察官偵辦本罪時，就被告有貪污的嫌疑以及財產異常增加的事實舉證後，因公務員對他財產的來源最清楚，所以要負起說明的責任，也就是他的緘默權應受限制。這樣的立法方式，可避免無限上綱，把公務員直接當成貪污嫌疑犯，一旦被檢舉就得跑法院，污名化所有公務員，將「無罪」推定變成「有罪」推定，侵害公務員的人權，在維護人權的基礎上，法務部打擊貪污絕未打折。